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鼎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鼎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